行政复议流程图

申请

- 申请方式：书面或口头
  申请条件：1.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;2.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;3.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;4.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;5.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;6.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;7.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  - 符合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的，可以一并申请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。
- 申请材料不全，经审查难以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可以责令申请人补正材料。

受理

- 不予受理，收到补正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审查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。
- 转送：对符合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，5日内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符合转送条件的制作《申请转送函》，依法转送有权机关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- 受理：符合条件的受理。
  - 可决定是否停止执行

审理

- 审前准备: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，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有第三人时，通知其参加行政复议，告知申请人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资料。
- 审理方式：以书面审查为主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；对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。
- 审查内容：合法性、适当性，包括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是否合法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，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；自由裁量是否适当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，是否超越或滥用职权等。
  - 中止：有行政复议法第26、27条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1条规定情形的，应当中止复议，待中止情形消失后恢复审理。
    终止：有行政复议法第25条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2条规定情形的，行政复议终止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。

决定

- 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，但法律规定少于60日的除外。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审结的，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多不超过30日。
  - 驳　　回
  - 维　　持
  - 限期履行
  - 撤　　销
  - 确认违法
  - 变　　更
  - 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

- 送达：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，制作送达回证。
  - 结案归档